附件1：

**安徽师范大学二级“教工之家”建设考核评估工作机构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二级“教工之家” 建设考核评估领导组，领导二级“教工之家”建设、考核评估工作。领导组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由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

副组长：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

成 员：由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、校工会常委担任

（二）学校二级“教工之家” 建设考核评估领导组下设“教工之家”考核评估工作组（简称考评组），具体负责二级“教工之家”建设的考核评估工作。考评组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

成 员：由校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分工会主席（副主席）担任，分若干个小组进行现场考核评估。

在考核评估过程中，将邀请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监督。